

关于察右前旗黄旗海小学台式计算机采购 (三次)项目的情况说明

经核实，该项目有 2 家投标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为同品牌、同型号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、符合性审查。按照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，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、符合性审查的，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，同品牌内仅得分最高的可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，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得列为中标候选人。经合并统计同品牌投标人后，该项目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应予以废标。

我校决定该项目做废标处理、择日重新招标。

特此说明

察哈尔右翼前旗黄旗海小学

2026 年 10 月 19 日

